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9832號

債　權　人　易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聲韻

債　務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仟叁佰零伍萬柒仟零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係主張債務人簽發支票後該支票以拒絕往來戶遭退票，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等情，應認係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經查，本件附表編號4 至7 號之四張支票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均為民國109 年11月2 日，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其餘聲請核無不合，核發支付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3983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7947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
003	新臺幣00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1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
006	新臺幣00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
007	新臺幣00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